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科函〔2026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科研机构 2025 年度考核 工作的通知

为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管理，依据科技处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考核预通知，各单位已在 12 月 26 日前已完成首轮平台、人员信息及业绩贡献率填报，现将后续考核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安排

(一)、2026 年 1 月 7-13 日：系统开放，同步开通业绩数据下载导出功能（详见附件）。各科研平台开展第二轮自查与完善工作，完成年报报告（需加盖实验室或二级单位公章）并上传系统；

(二)、1 月 14-19 日：系统关闭，科技处完成平台业绩核对工作；

(三)、1 月 20 日左右：组建考核专家组并召开考核会议。

二、考核周期

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周期为一年，考核年度为自然年度（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）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按照南昌大学科研机构分类进行考核。

类别划分：国家级、部委级、省级、厅级、校级（含独立编制科研机构、非独立编制科研机构、具有学校支持的非独立编制科研机构、院系级科研机构、国际创新研究院和科技处立项满一年的校企平台）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现场述职类

1.考核范围：为了做好学校资源配置的绩效评价考核工作，提高学校资源配置的效益，学校给予资源支持的部级、部分校级科研机构、国际创新研究院参与现场述职考核（要参与现场述职的科研机构，科技处会单独逐一通知）。

2.考核原则：参考《南昌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，新增本科教学评估中人才培养相关指标。

3.评分标准：专家根据各平台年度业绩 PPT 汇报（时间为 5 分钟内）情况以及系统导出的业绩整体评分。

（二）年报考核类

1.考核范围：国家级平台、省级平台（江西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技创新研究基地）、厅级平台、部分校级平台、院级平台、科技处立项满一年的校企平台。

2.评分标准：结合系统导出的业绩和年报（建设报告）进行考核，未提交年报的平台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考核规则

延续 2024 年量化考核机制及系统规则，新增本科教学评估中人才培养相关指标。

1.人员管理：业绩以人员为单位抓取，系统备案人员名单原则上与省科技业务系统一致；

2.“一套人员、多块牌子”管理：按最高级别机构归属，仅考核、支持最高级别机构；

3.业绩认定：同级机构人员业绩不可重复，重复需分配贡献率，同级机构总和为 100%（例：张三同时为省厅级平台 A 和省厅级平台 B 的成员，可分配 40%业绩给平台 A, 60%业绩给平台 B，此时，张三在平台 A 和平台 B 的业绩总和为 100%）。

（二）提交年度报告

所有科研机构均需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提交盖章版年度报告（报告模板请参考系统附件），有隶属关系的机构以其隶属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为准，无需重复提交。

（三）落实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

所有科研机构均需在 1 月 12 日前完成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的自我核查完善工作，若未修改提交业绩贡献率，系统将默认与上一年度一致；系统中的数据将作为对科研平台考核的依据，未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的科研机构考核总分将酌情减分。

六、考核时间地点

现场述职类科研机构考核会暂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左右召开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请各平台于 19 号上午 12: 00 之前将 PPT 汇报材料至科学技术处高婧学校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高婧

联系电话：83969146

科学技术处

2026 年 1 月 7 日

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